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梁少凡（原名：梁致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01 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2 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  
05 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約定自112年8月15日起至  
06 119年8月15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  
07 2.99%計算，本件應適用利率為14.72%（計算式：1.73%  
08 +12.99%=14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09 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 
10 4年1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現仍積欠57萬1299元未為  
11 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4  
12 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爰  
1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  
14 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  
18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  
19 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 
20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21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22 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  
23 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  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  
26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7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謝達人